#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委编办创新监管方式谱写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新篇章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委编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在创新工作机制、优化登记服务、强化法人监管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升登记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全旗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严格依法行政，优化登记服务。鄂温克旗委编办遵循依法依规登记、优化简化流程、创新改进服务、持续提升效率的原则，打造“办事程序简便、办事效率快捷、办事成本低廉”的优质服务。对登记和赋码工作的申办要件和办理流程进行再梳理，最大限度精简环节，压缩时限。在鄂温克旗机构编制政务网站开通事业单位登记专栏，将《服务指南》和《业务手册》等在网站公开。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要求，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对单位实行一对一服务指导，耐心答疑解惑，采取线上线下一体化网上办理。对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即时办结；对申报材料存在个别内容欠缺，不影响后续审查判断的，实行“容缺办理”；同时工作人员梳理登记过程中存在的普高共性问题，分享到工作群中，大家共同探讨学习，大大减少了申报过程中的“返工”现象，受到了服务对象的好评。实现了审批服务“网上办”、年度报告“零跑腿”、登记事项“跑一次”，为服务对象提供了便利、高效、快捷的服务。

　　加强监督管理，提升事业单位监管力度。积极探索进一步加强对事业单位监管方式，提高监管的有效性，推动登记管理工作不断创新。一是做强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为有效推进对事业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工作要求，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为依托，随机抽取事业单位和核查人员，确保核查工作公平公开，覆盖面广。核查前下发通知，要求单位做好自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方式，并将核查结果在鄂温克旗机构编制网站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全程留痕，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做实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将年度报告与各项改革相结合，对变更的事业单位，规定其先变更后年报；对设立和撤销的事业单位，及时督促其办理相关登记事项，确保各项改革后事业单位无缝衔接，有序运行。建立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检查制度，重点检查年报中填写内容不实、每年工作开展情况相同等问题，以此倒逼事业单位及时整改、规范运行，以公示促监管，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严格按照公益职能服务社会。三是积极参加市委编办组织的旗市区“双随机，一公开”互联互查，旗市区委编办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抽查人员，市委编办统筹调度，通过互查，相互交流了工作经验，学习其他地区好的经验做法，增强了登记队伍建设，有利于提升事业单位登记工作整体水平。四是结合事业单位改革任务，反复深入各部门督导，重点对挂牌和宗旨和业务范围等事项进行检查，对督导出的问题要求其限期整改，进一步规范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登记管理工作。五是开展事业单位“双重法人”清理规范工作，与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清理规范了1家“双重法人”事业单位，确保事业单位以合法身份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

增强改革意识，推动登记工作不断创新。面对当前新形势新任务，登记工作要发挥更大作用，就必须坚持改革为先。为贯彻落实好各项改革工作部署要求，确保改革后涉改单位稳定有序运转，鄂温克旗委编办统筹谋划，主动服务，为改革提供了及时的登记服务保障。根据各项改革方案认真梳理涉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机关群团赋码事项清单，详细了解涉改单位的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基本情况。将涉改单位按设立、变更、注销进行分类，在严格落实上级规定基础上，根据分类对业务办理流程进行优化，做到流程精简、实施高效，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鄂温克族自治旗编办2022-09-26